

关于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

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光股份”、“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新亚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中天国富成立了由张家军、孟祥件、李运皓、陆路通组成的辅导工作小组，由张家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具体负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为固定人员。在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已邀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所”）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华商律所”）协助完成辅导工作。

本次辅导期间，中天国富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参与辅导的容诚会所、华商律所亦未发生变更。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三期）的辅导时间自2021年7月13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之日。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采

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新亚光股份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公开信息，辅助核查公司的合法合规运营情况；

3、采用一对一会谈或多人座谈会、电话会议等方式解答辅导对象的疑惑，并就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华商律所和容诚会所进行咨询或召开中介协调会予以解决；

4、对新亚光股份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新亚光股份进行辅导，具体辅导工作如下：

1、辅导机构结合对新亚光股份的前期尽调情况，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以及业务发展情况，持续收集、整理、审阅历史沿革、业务技术、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织机构及内部控制、财务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等方面的资料。同时，针对审阅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专项问题研究讨论，后期将继续收集有关资料，并针对专项问题提出解决建议，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

2、辅导机构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

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辅导对象目前仍未解决的主要问题，督促辅导对象在各方面实现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为理想的效果；

3、辅导机构通过对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访谈等方式，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发展历史、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地位及发展前景、现阶段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的了解；

4、规范新亚光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5、辅导机构与容诚会所和华商律所对辅导对象的内控执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协助公司持续修订完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间，容诚会所和华商律所配合辅导机构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辅导对象存在的问题形成口头、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管理层提出专业咨询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指导等形式持续督促辅导对象整改进程。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存在需要进一步完善的情况。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容诚会所和华商律所持续为新亚光股份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并持续跟进问题解决进度。

2、前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发现公司的房屋建筑物

存在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情况。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督促公司取得了主要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后续将继续办理剩余房屋建筑物的不动产权证。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需不断完善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内部控制水平持续跟进并给予指导，督促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建设与执行，以符合相关的政策法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文件，辅导工作小组已督促公司完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报告的撰写，持续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审批相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安排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由张家军、孟祥件、李运皓、陆路通组成，其中：张家军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二）主要辅导内容

1、提升新亚光股份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认识及理解；加强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

2、督促企业认真落实中介机构在辅导期间提出的建议，严格根据内部控制相关指引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流程，并监督公司严格按照内部控制的指引实施。加强企业财务规范运营，进一步保证企业财务数据真实、有效、完整。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新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三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张家军

张家军

孟祥件

孟祥件

李运皓

李运皓

陆路通

陆路通

